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1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哈金玉，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依巴克区
号壹肆肆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雪蓉，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依巴克区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依巴克区

申请执行人哈金玉与被执行人王雪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王雪蓉存款等财产及收入 1019502.37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雪蓉负担本案执行费 12595.02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媛

